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98年6月29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11月11日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
序列	職稱	官職等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二	幹事員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三	助理員 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

說明：

1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1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1序列人選陞任。
2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3. 人事室及主計室人員之任用，依各該人事或主計系統辦理。惟得依其個人意願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依職務列等表所列官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，參與本校職缺之陞遷甄審。
4. 護理師係依醫事人員任用，不列入本陞遷序列表。
5. 本表經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